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3. 16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道 114 偵 1189 字第 232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郭志瑋告訴林巧恩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189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郭志瑋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道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董秀菁 決行